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1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1990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199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